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5〕466号

当事人：北京捷睿领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洪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4M519H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穗路2号院1号楼5层50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6月21日，北京捷睿领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申报出口12票货物，报关单号分别为：010120230000536931、010120230000618736、010120240000168626、010120240000178215、010120240000240623、010120240000240625、010120240000240629、010120240000056433、010120240000189586、010120240000237559、010120240000250616、010120240000034257，申报品名均为培养基，申报规格型号含有氰化钠，总价共计人民币8345.55元。

经查，上述培养基的实际成分中不含有氰化钠。由于当事人工作疏忽，导致规格申报错误。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所指之报关企业因工作疏忽致使出口货物的规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情况说明、产品

说明书、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17日